



担保的担保期间由公司受托代理人根据融资需要和风险评估确定。

本次担保对象中盐城东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盐城东泰科技有限公司为盐城东泰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可以有效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未要求盐城东泰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一同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或借款无法偿还情况。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未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担保协议签订后,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并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23.3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累计担保余额为零,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事项。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5亿元,皆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23.8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4-016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4日,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利用日常经营中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购买的理财产品同时可质押作为公司开展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投资金额:根据当前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流动性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为期间内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选择适当时机,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非保本理财产品期限在90天以内,风险评级在中等及以上。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理财业务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约定,加强理财业务的内部控制,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于2024年4月24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基本信息。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重庆国创联合金研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创院”)11.94%的股权。基于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调整,重庆国创院拟定减少6家股东的注册资本8,750万元,并向减资方支付减资对价。公司同意以减资方式退出重庆国创院,减资对价为2,001.31万元。

公司董事、总经理贾费先生同时担任重庆国创院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重庆国创院为公司关联方,鉴于此公司本次减资退出重庆国创院事项按关联交易处理。

本次减资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后提交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贾费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拟减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国创联合金研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谢华  
注册资本:16,7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达大道9号1幢(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AC0B7X0L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专用材料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国创院总资产20,732.80万元、净资产13,417.50万元;重庆国创院2023年度营业收入511.38万元、净利润-2,356.45万元。

(三)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由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庆国创院于2023年9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表,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信评,重庆国创院在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5,402.61万元,评估值为16,100.66万元。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重庆国创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减资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平等自愿和互惠互利的基本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减资的目的  
重庆国创院本次向6位股东定向减资8,75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2.24%;其中实缴的注册资本减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经四舍五入),公司实际减资出资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1.94%,减资对价为2,001.31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重庆国创院股权。减资后,重庆国创院调整其法人治理结构,任命新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减资涉及的相关手续,以及签署减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五、本次减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重庆国创院发展战略的调整,以及截至目前的经营状况,经股东协商同意,拟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重庆国创院。本次减资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回收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计此次减资将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将实际减资金额,减资完成情况及经审计后的总额为准。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重庆国创院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各类交易合计490.80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减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减资符合公司利益,减资定价遵循了公允、公允的原则,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4-019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4日,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事宜的具体情况  
1.拟认定公司是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原限售股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不超过36名(含36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以资产管理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定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个工作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个交易日内发生除息、送股、配股、转融通业务等,除息事项不影响发行价格的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公司持有现金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以发行价格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和本次发行的保障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份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行业、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事项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等);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本期财务指标及届时每股收益等相关影响,制订本次发行的填补措施,并确保其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可对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三、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风险提示  
1、会议议案: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4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谢华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内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2024-019)。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20